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 意见

2014年7月14日，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独立董事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质询和咨询工作，同意将以下议案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继续受托管理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议案

1.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避免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
2.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及协议签订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供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吴联生  _____

刘放来 _____

张韶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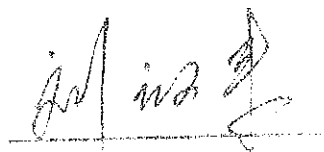
2014年7月14日

(此页无正文, 供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吴联生 _____

刘放来



张韶华 _____

2014年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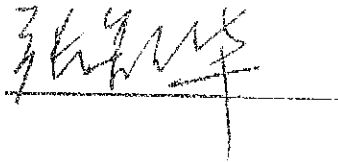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供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吴联生

刘放来

张韶华



2014年7月14日